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須知

一、 招標資訊

- (一) 本採購適用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所訂之相關規定；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亦同。
- (二) 標案名稱：「顯示設備建置」採購案。
- (三) 採購類別：財物採購。
- (四) 預算金額：新臺幣 12,500,000 元整（不含稅）。
- (五) 決標原則：準用最有利標—序位法。
- (六) 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 (七) 開標家數限制：無。

二、 需求說明

(一) 專業目的與訴求重點

為掌握零售場域智慧化設備之自主應用效能，以電子標籤及電子紙搭配雲端管理平台之方式，串接全家既有檯帳、POS 及 RMN 管理系統，依實際門市需求，研擬電子標籤暨電子紙之場域佈建，以加速全家便利商店邁向數位化韌性經營。

(二) 需求內容

以全家便利商店指定導入店舖為對象，須完成電子標籤(至少 22,000 個)及 13 吋電子紙（至少 170 台）之設備供應、安裝施工與保固維護。採購標的如下表所示。

項目		內容說明
電子標籤	需求數量	總計至少 22,000 個電子標籤。
	功能規格	● 須採用電子紙（E-paper）顯示技術，且面板須支援四色（黑、白、紅、黃）顯示，以利清晰呈現商品名稱、價格、特價紅色標示與黃色促銷促動訊息。 ● 採用內置長效電池供電，免去外部佈線需求。在正常使用頻率下（如每日更新 2-3 次），電池續航力須達 5 年（含）以上。 ● 採用 Sub-1GHz（或同等抗干擾）無線通訊技術，以規避店內常見之 2.4GHz Wi-Fi 訊號干擾，確保傳輸穩定性。 ● 無線基站之直線傳輸距離在無遮蔽環境下須達 100 公尺（含）以上，且具備優異之建築物牆面與貨架穿透力。 ● 單一無線通訊基站所能同時支持、管理之電子標籤連線數量，須達 30,000 個（含）以上，以利未來密集部署與擴充。 ● 支援 API 介接，可與電子標籤雲端管理平台連動。

項目		內容說明
		● 含 1.6 吋常溫、2.2 吋常溫、2.2 吋冷凍等規格、標籤軟體、軌道與掛勾配件。
電子紙	需求數量	總計至少 170 台電子紙設備。
	功能規格	● 13 吋以上低耗電電子紙顯示技術，具高可視性、護眼特性，以確保促銷圖文、品牌素材及廣告內容呈現細膩清晰，並能降低長時間展示對顧客視覺之負擔。 ● 支援 Wi-Fi、OTA 遠端內容更新與排程管理，並具備斷網快取（Cache）機制，於網路中斷時仍可維持最後一次接收內容之正常顯示，避免版位空白影響顧客體驗。 ● 支援 CMS（內容管理系統）串接，可依店舖需求彈性調整展示內容。 ● 須支援 CMS（內容管理系統）串接及 RESTful API 介接，可依需求、時段特性進行分眾排程與批次派送，並保留未來與其他系統平臺深度整合之串接彈性。 ● 須具防塵防潑水（IP54 以上）等級及耐衝擊外殼設計，符合便利商店長時間展示、日常清潔及臺灣潮濕氣候環境之耐用需求。
其他		● 安裝施工：於全家指定店舖完成電子標籤及電子紙之現場安裝、通訊開道器建置及測試。 ● 教育訓練：提供店舖端及總部端操作教育訓練，至少辦理 2 場次，並提供操作手冊。 ● 保固維護：整體設備保固至少 1 年，提供到場維修服務，並訂定維修反應時限（如 4 小時內回應、72 小時內完修）。保固期間內如有設備異常，廠商應於約定時限內完成到場維修或更換。

（三）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1. 得標廠商所供應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為中國大陸廠牌，並應遵循行政院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及後續函頒規定辦理。

三、 投標廠商資格

- （一）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本國公司、商業。
- （二） 非屬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及陸資企業。
- （三）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四） 具備相關服務實績：
 1. 具備產品原廠授權或代理證明。
 2. 具備便利商店數位應用，以及顯示器相關的軟硬體系統整合之專案實績。

3. 具備電子標籤、電子紙、內容管理系統等相關產品供應、安裝實績，近三年內相關專案實績至少 10 案。

四、 評選方式與權重

(一) 評選方式

1. 本案採書面評選方式辦理，評選委員依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不另辦理廠商簡報及詢答。惟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進行簡報及詢答，以利釐清投標內容。
2. 評選結果依評選委員評分結果辦理序位排序，並依招標文件規定決定優勝廠商。

(二) 評選程序：

1. 資格審查。
2. 符合資格廠商，由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服務建議書進行書面評選。
3. 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分。
4. 依評分換算序位，決定優勝廠商。

(三) 評選項目與權重如下：

項次	評選項目	權重
一	產品技術規格與品質	20%
二	系統整合與相容性（含 API 開放程度、與電子標籤雲端管理平台或內容管理平台之整合難易度、OTA 批次更新效能與穩定性等）	15%
三	導入與維運服務能力（含分階段布建與安裝排程規劃能力、保固維修反應時效、教育訓練規劃完整度等）	25%
四	價格	25%
五	廠商實績	15%
六	加分項目：國際公司服務實績、顯示器軟硬體系統之相關專利、政府計畫執行經驗	--

五、 投標文件與作業方式

- (一) 資格文件：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文件，詳如「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資格文件不合於規定者，為不合格標。

(二) 服務建議書：

1. 請依本須知需求說明依序編寫章節，並檢附相關服務實績證明。投標廠商應依本招標文件規定製作服務建議書，作為評選依據；未依規定提供之內容，委員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2. 標價總金額於總預算者，為不合格標。

- (三) 前述文件請於投標截止前 Email 提供，或聯繫聯絡窗口親送文件。

六、 聯絡窗口

採購相關問題請洽：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整合行銷部王小姐；電話：
(02)2523-9588 分機 6569；電子郵件：si2377@family.com.tw。